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118　公司简称：海南橡胶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橡胶	6011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敬军	童莞
电话	0898-31669317	0898-31669309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
电子信箱	dongjj@hirub.cn	tongn@hirub.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525,672,364.88	16,829,879,298.46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06,916,367.55	9,732,765,868.93	-2.3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42,592.98	144,793,363.3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889,909,139.95	5,936,287,681.13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06,057.60	81,228,907.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405,462.56	20,153,566.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0.82	减少2.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19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190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6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35	2,754,012,024	0	质押	420,980,00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26	96,899,224	0	无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宏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11	47,329,612	0	无	0
新余高新区裕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05	44,724,800	0	无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未知	0.97	41,680,456	0	无	0
新余坤云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47	19,936,582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45	19,391,200	0	无	0
张国玲	境内自然人	0.42	17,856,769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37	15,870,668	0	无	0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1,89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垦控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垦控股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开局之年，海南橡胶立足公司实际，努力克服天然橡胶价格大幅下跌、新冠疫情、干旱、白粉病等外部不利因素，围绕自贸港建设以及国家战略保障需要，不断夯实天然橡胶主业基础，做强做精天然橡胶产业，稳步推进“大浓乳”战略，大力发展热带高效农林业；同时，继续强化科技引领、落实金融保障、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1.夯实橡胶主业基础，做强做精天然橡胶产业

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胶园土地清查工作，完成影像采集241万亩，图斑勾绘119万亩；坚决落实好国家“两区”划定任务，完成天然橡胶保护区划定面积278万亩；同时，充分利用保险+期货、场外期权等惠农政策，大力推广智慧收胶平台，推进收胶站标准化管理，努力提升岛内橡胶资源控制力。

2.稳步推进“大浓乳”战略，大力开拓市场

加快浓乳产能建设及环保改造升级工作，金星加工厂浓乳生产线及环保配套项目、金兴加工厂环保项目基本完成，金联加工厂浓乳积聚罐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积极推进加工厂离心机更换或新增工作，已采购113台离心机，提升7万吨产能。同时，主动出击，开展海外橡胶加工业务，开拓与赛轮轮胎的直接合作，与双星轮胎开展VMI（供应商库存管理计划）合作。

3.加强土地资源利用，积极发展热带高效农林业

依托子公司海南瑞橡公司及海橡健康公司，盘活土地资源，稳步推进“亩产万元”胶园综合体建设，2020年上半年，完成热带高效农林业种植共计8,486 亩，其中椰子2527亩、菠萝蜜818亩、绿橙850亩、福橙2,801亩、芒果590亩、珍稀树种900亩；同时，通过自建或合作等方式，稳步推进公司农产品销售渠道建设；此外，加强农旅结合、农业与产业园区结合，积极推进保国田园综合体、“雨林方舟”、凤凰谷等文旅项目建设。

4.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稳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持续推进智慧胶园建设，完成2,000台“一树一机”智能割胶机的安装调试，完成第一代移动式割胶机器人验收工作，初步形成了胶林植保无人机飞防飞控技术规范。抢抓“禁塑令”机遇，研发环保产品，可降解塑料生产线已顺利试生产。加快加工生产线后端自动化改造，在金福加工厂研发改造了第二条自动化生产线。此外，上半年共获得橡胶废水提取白坚木皮醇、智能割胶机、智能化加工等16项专利。

5.落实金融支撑保障，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集基金、保理、融资租赁和供应链金融为一体的产业金融业务体系已基本成形。上半年，面对疫情影响下天然橡胶价格动荡的形势，基于“金融+橡胶”业务模式，实现了稳定营收；推出了橡胶行业首款标准化保理产品“胶易融”，完成了首单外部非胶农业板块的保理业务。同时，发起设立海南鑫橡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服务于公司产业链延伸。

6.深化内部改革创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制定并下发《海南橡胶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着力打造平台服务型总部。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设立金融事业部、科技委员会，将20家基地分公司托管给瑞橡公司，实现农业种植端统一归口管理。开展公司流程优化项目，推动组织高效运转、快速响应。探索员工股权激励和项目跟投机制，推广实施全员全周期目标责任考核。积极推进双百行动及科改示范工作，子公司林产集团成功入选全国204户“科改示范企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任飞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5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农资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郭云钊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认为没有必要通过收购方式对内部资产进行整合，建议从管理架构方面做优化调整。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海南橡胶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5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5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R1国际”）

●投资金额：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胶新加坡”）持有的R1国际1,050,000股股份，占R1国际当前总股本的15.39%，合计交易作价为人民币68,593,028.06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做优做强天然橡胶产业，整合境外天然橡胶板块业务的股权关系，加强海外企业管理，打造海内外贸易一体化平台，公司拟收购全资子公司海胶新加坡持有的R1国际1,050,000股股份，占R1国际当前总股本的15.39%。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6.2万美元

注册地址：8 Robinson Road, ASO Building #05-00, Singapore 048544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转口贸易、进出口代理、代理销售、天然橡胶及相关产业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胶新加坡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胶新加坡资产总额1.23亿人民币，净资产-2.66亿人民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2亿人民币，净利润-3,564.74万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海胶新加坡资产总额1.26亿人民币，净资产-2.78亿人民币；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1.44亿人民币，净利润-752.12万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册资本：591.2599万美元

注册地址：8 Robinson Road, ASO Building #05-00, Singapore 0485444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与乳胶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R1国际73.46%股权，海胶新加坡持有R1国际15.3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R1国际资产总额15.64亿人民币，净资产4.46亿人民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7.53亿人民币，净利润914.89万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R1国际资产总额为12.37亿人民币，净资产为4.68亿人民币；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3.97亿人民币，净利润2,074.7万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一)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R1国际1,050,000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以R1国际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R1国际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45,586,059.04元。R1国际总股本为6,820,888股，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65.33元，本次交易涉及的1,050,000股，合计交易作价为人民币68,593,028.06元。

（二）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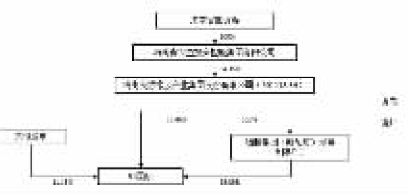

（三）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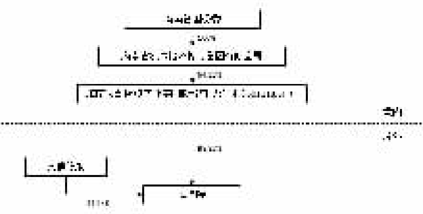

（四）资金安排

本次收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五）其他程序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金出境，需向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商务厅递交境外投资备案（ODI）。递交境外投资备案前，需完成国家出资企业即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备案程序。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R1国际88.85%股份，海胶新加坡不再是R1国际股东，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此次收购行为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海外子公司的持股结构，加强海外企业管理；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天然橡胶产业，促进天然橡胶国内外业务联动，增强市场话语权，持续提升R1国际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收购的风险分析

本次收购为内部股权重组，在不影响交易各方开展日常业务的前提下，本着优化管理体系、提高协同效益的原则，能够更好的加强对海外公司的治理。公司将对R1国际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监管，确保内部重组达到预期目标。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5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农资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资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橡”）进行增资9,224.72万元，专项用于收购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和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橡”）分别持有的农资公司51%股权和49%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做贡献之海南橡胶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方案》精神，为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业务协同，进一步增强热带高效农业板块的发展活力与整体实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进行增资，增资资金用于收购物流集团和上海龙橡分别持有的农资公司51%股权和49%股权。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农资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曾航

注册资本：26,270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农业种植、加工与销售；农业技术研发和推广；农机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推广；肥料、种子种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推广；畜牧养殖、加工与销售；木业；建筑材料销售；土地租赁与开发；仓储服务、普通货物的公路运输；餐饮服务、酒店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软件开发，通讯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包装业；广告服务；费用报账、会计核算、会计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南瑞橡总资产172,215.49万元，净资产153,502.49万元；2019年度，海南瑞橡实现营业收入4,697.68万元，净利润817.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海南瑞橡总资产190,509.97万元，净资产163,960.14万元；2020年1-6月，海南瑞橡实现营业收入7,539.86万元，净利润-1,760.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海南瑞橡100%股权。

（二）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李德新

注册资本：9,073.88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整车、零担货物运输，物流加工服务，集装箱运输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配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进出口贸易，包装设计，建材、矿产品（专营除外）、化肥、有机肥、复合肥、家用电器、家具、工艺品、橡胶及橡胶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酒的批发与零售，物流服务，集装箱维修及保养，网络服务，劳务承包，汽车维修及保养，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农药采购及销售，农产品采购及销售，棕榈油的采购与销售，进口河砂的采购与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物流集团总资产30,033.4万元，净资产15,642.89万元；2019年度，物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4,684.28万元，净利润168.3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物流集团总资产29,910.77万元，净资产16,130.73万元；2020年1-6月，物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714.18万元，净利润-302.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物流集团94.49%股权。

（三）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38号29楼H座

法定代表人：陈祖敬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的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龙橡总资产149,963.69万元，净资产1,166.51万元；2019年度，上海龙橡实现营业收入374,941.64万元，净利润4,802.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龙橡总资产109,540.90万元，净资产-2,307.22万元；2020年1-6月，上海龙橡实现营业收入139,276.36万元，净利润-3,473.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上海龙橡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饲料批发，化肥、有机肥、复合肥、农产品、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农业机械的销售，农业项目开发，病虫害防治，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物流服务，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农资公司总资产17,564.74万元，净资产9,224.72万元；2019年度，农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11.01万元，净利润-79.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农资公司总资产17,304.39万元，净资产9,238.45万元；2020年1-6月，农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5.32万元，净利润13.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物流集团持有农资公司51%股权，上海龙橡持有农资公司49%股权。

四、增资及交易安排

（一）定价原则

此次交易涉及的农资公司100%股权，以农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9,224.72万元作为交易价格。

（二）支付方式

海南瑞橡通过现金转账的形式，按持股比例分别向物流集团和上海龙橡支付4,704.61万元和4,520.11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以全额交易对价对海南瑞橡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专项用于本次股权收购。增资完成后，海南瑞橡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橡持有农资公司100%股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理顺业务关系，增强企业活力，提升企业竞争力、创新力及影响力。

六、本次收购及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收购属于内部股权重组，不会影响交易各方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于农资公司未来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主要风险，公司要求海南瑞橡加强对农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做好对各类风险的控制。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57　公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计总院	60335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洪强	黄淼
电话	0551-65371668	0551-65371668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电子信箱	acdi@acdi.ah.cn	acdi@acdi.ah.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74,520,592.63	3,384,983,814.64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4,251,431.50	2,346,290,578.25	4.1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0,186.41	-78,818,588.18	
营业收入	782,314,896.06	735,590,503.92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60,246.85	217,587,832.58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936,166.97	209,059,186.51	-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9.72	减少1.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8.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4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3	221,032,000	221,032,00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其他	2.5	11,368,000	11,368,000	无	0
王吉双	境内自然人	0.52	2,380,000	0	无	0
徐宏光	境内自然人	0.43	1,960,000	0	无	0
吴立人	境内自然人	0.43	1,960,000	0	无	0
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8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8	1,738,707	0	无	0
操太林	境内自然人	0.36	1,659,000	0	无	0
谢洪新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王耀明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刘新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陈修和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徐启文	境内自然人	0.34	1,54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1233”总体发展战略为引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努力做好公司的经营发展，坚持年度目标不变、任务不减、干劲不松。一季度受疫情冲击，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单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区域布局和拓展持续推进

省内市场，公司成立了马鞍山分公司，拓展、渗透毗邻区域市场；中标了霍山至英山绿色公路工程、宁芜国家高速公路皖苏省界至芜湖东枢纽段改扩建工程、芜湖至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合肥市宿松路市政路桥工程、十五里河与南淝河流域等管网提升提标工程、新汴河航道团结船闸工程、池州港秋浦港区殷汇公用码头工程、巢湖告诉合肥段中心试验室、G5011芜合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改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等勘察设计类项目；获取合肥市公路管理局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三巡）、涡阳新建义门涡河大桥项目管理、合裕线裕溪一线船闸扩容改造及来六高速安徽段施工监理等工程管理类项目。

省外市场，公司加大在华中、华东地区的业务布局，推进湖南分公司实体化运作，拓展和深耕长株潭城市群市场；组建了高密分公司，拓展环渤海及华北市场，推进交通建造与养护领域的成果研发与转化；中标了“酒泉-嘉峪关-明水”重载高速项目、泉州白沙片区棚改项目、浙江龙泉安仁段改建工程等设计项目，承接穿越慈湖河防洪评价，获取四川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中心试验室和云南昭通至泸州高速彝良至镇雄段交工验收等项目。

海外市场，公司中标了援卢旺达基加利市道路改造、援瓦努阿图彭特考斯特岛2号公路和小码头项目顾问咨询等项目。

2.“两链”业务稳步发展

“工程投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业务链方面，完成四川省道S464线升级改造工程和鹰潭市月湖区“三供一业”改造EPC总承包项目施工图交付，完成安徽省内2个取消省界收费站EPC项目交工验收，研究论证并完成安徽交控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开展多元化产业布局，承接涡阳义门涡河大桥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工程健康监测+诊断+设计+修复”业务链方面，承接西二环合淮路、集贤路互通桥墩加固、习友路桥应急维修加固、S322公路太平湖大桥、河西大桥维维修加固等一体化施工业务。

3.新领域业务拓展初见成效

在城市提升、环境治理、景观业务等领域拓展初见成效，获取西藏山南幸福家园高海拔地区综合管廊工程、潜山市雪湖片区综合治理、鲁甸县千倾池区域城市规划和设计等新领域业务，中标公司首个机场规划项目——马鞍山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2亿元，同比上升6.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亿元，同比下降9.02%，其中省内、省外（海外）营业收入占比为70.18%、29.82%，公司勘察设计类业务、工程管理类业务、EPC业务收入占比为74.26%、4.51%、21.23%。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15.0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12%，在手订单37.80亿元，较2019年底增长6.96%。省外（海外）新签合同8.52亿元，同比增长259.86%，其中省外（海外）EPC项目新签合同6.99亿元；省内新签合同6.54亿元，同比下降13.92%。

（二）科技创新与技术品牌建设

1.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开展智能建造、工程智慧康养、智慧交通、数字化交付等关键技术研究。

在工业化智能建造技术上，开展钢板组合梁的智能施工管理系统的开发，管桩智能施工管理系统已具备上线运行条件。研发完成高强纤维增强混凝土边沟，新开展窄钢箱组合梁技术、顶推技术和智能化建造研究。

在工程智慧康养技术上，依托马鞍山长江大桥养护研究，公司首个桥梁三维养护管理平台基础版研发上线，实现BIM技术向养护阶段的拓展与延伸。不断推进工程健康监测系统及采集设备等软硬件产品的实际应用。

在智慧交通技术上，以G4211宁芜高速为依托工程，开展智慧公路解决方案研究，开展基于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及泛在物联融合网的营运养管智能化和出行服务智慧化的高速公路等方面内容的研究。

在数字化交付技术上，应用无人机倾斜摄影、云计算等技术，在惠州机场疏港快线改建、合肥宿松路改建等项目中推进三维协同设计与数字化产品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博士后工作站正式运行，与合肥工业大学、河海大学等联合招收博士后，并已有1名进站，实质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报告期内，围绕资源集约化、科技领先性、研发绿色化、工程工业化全面提升科研实力，工程数智化技术与服务平台、工程设计企业数智化转型关键技术，公司成功入选交通强国试点任务以及安徽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示范项目和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投入2,084.64万，同比增长4.24%。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3项、软件著作权4项，科研立项20项、结题6项，完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高速检测）的申报。

2.技术品牌建设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詹天佑奖（徐明高速公路项目）、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奖2项和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合裕航线巢湖复线船闸监理项目），作为共建单位参与签署共建长三角一体化量子通信干线网络、培育和发展量子通信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框架协议。所属高速检测成为安徽省城市桥梁与隧道监测中心依托单位和安徽省科普教育基地（2020-2024年度）。

（三）资源保障有效支持公司发展

1. 资质、资信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顺利通过工程勘察综甲延续审查，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填补了在造价领域的资质空白，取得土地规划、地质灾害治理丙级资质，实现向自然资源类资质拓展，水业务新增测绘丙级资质。一体化业务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检测业务拓展了水利金属工程乙级检测资质。监理业务拓展了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2. 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进各类急需人才29人，涵盖高端技术及注册、信息化、智慧交通、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管理等专业。共组织13人申报各类高层次人才，新增国家注册人员43人次，积极申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成员5名，推荐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专家1名。

3. 数字化设计院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数字设计院建设，知识库建设方面，完成参考图管理系统、标准图管理系统、标准规范系统、档案库系统的开发，完成参考图录入及验收工作，共计入库参考图9万余张，完成工具库梳理，将随云平台上线预装至虚拟机中。云平台建设方面，经过集中测试，确定了云平台总体建设方案和各项技术参数，并启动实际建设工作。协同业务系统建设方面，完成协同设计系统、设计项目管理系统、外业APP系统、远程会商系统的需求调研及报告审议工作,目前已进入全面开发阶段。技术研发取得初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基于标准规范库和机器学习技术的工程领域知识图谱、基于GIS的数字工程系统、基于网络爬虫技术的企业情报中心系统、基于虚拟化和弹性计算技术的大型计算中心建设技术等多项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同步启动相关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报工作。

4. 组织和体系保障持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机构优化与业务深化整合，将城市水环境分院与综合管廊分院合并为水资源与环境分院，成立城规部、数智化事业部、工程咨询审图分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组织机构完整性和高效性，为公司拓展新型业务、巩固传统业务做好充分准备。

5.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全面治党，坚持以党建促生产。坚持常态化防控疫情，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加强重点项目调度和前期工作，组织党员攻关小组，做好重点项目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强化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调整减少948,258,648.10元，合同资产增加948,258,648.10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186,787,807.04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86,787,807.0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调整减少799,445,778.05元，合同资产增加799,445,778.05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114,923,414.43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14,923,414.43元。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3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梁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3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1108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圣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孙业香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603357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调整减少948,258,648.10元，合同资产增加948,258,648.10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186,787,807.04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86,787,807.0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调整减少799,445,778.05元，合同资产增加799,445,778.05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114,923,414.43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14,923,414.43元。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4.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